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员工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安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9,468,690股减少至27,479,8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36184%减少至4.99996%。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同安基金发来《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188号筑梦新区1号楼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额	332,0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NOYMY2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30日至2028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称	安庆市海通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188号筑梦新区1号楼6楼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同安基金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16日-2026年1月8日	1,988,890	0.36188
			1,988,890	0.36188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同安基金	股数(股) 29,468,690 占总股本比例 5.36184%	股数(股) 27,479,800 占总股本比例 4.99996%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实施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

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一)上市公司

名称: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会通股份

股票代码:6882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188号筑梦新区1号楼6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持或减持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注册地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188号筑梦新区1号楼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庆市海通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32,01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NOYMY2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30日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30日至2028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称	安庆市海通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188号筑梦新区1号楼6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储节义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合肥市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

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1月25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上市公司股东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12/16至2026/3/1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49,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的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88,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1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名称、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

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11月25日通过集中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988,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1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继承、赠与、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协议转让、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继承、赠与、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执行、继承、赠与、其他方式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司法拍卖、执行、继承、赠与、其他方式被动减持股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